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39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金宇謦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7490號，112年度偵字第2641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上訴人金宇謦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之判決（共2罪）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述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。

二、本件上訴意旨略稱：㈠被害人鄭宜安遭詐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8800元，然僅其中5萬元輾轉匯入其帳戶，被害人林碩韋遭詐欺75萬972元，亦僅其中7萬7280元輾轉匯入其帳戶，其餘一併匯入之款項可能並非詐欺匯款。㈡其於原審審理時已認罪，並積極與被害人等和解，亦與另案被害人和解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；且其大學表現優良，母親為身心障礙人士，其合於緩刑條件，願與被

害人和解、向公庫支付10萬元，並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提供240小時義務勞務，請為緩刑宣告。㈢其願提供綽號「孫孫姐」之孫麗婷聯絡方式，請求查明背後關鍵鏈。

三、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事項。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，尚屬妥適，而予以維持之理由，自屬裁量權之行使，尚難指為違法。又是否宣付緩刑，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法院若認不合緩刑規定，而未依該規定宣付緩刑，縱未說明其理由，亦不能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固指其已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，並積極與被害人等和解云云，惟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期日仍辯稱：「我當下匯款時我確實不知道那是贓款，我是後來才知道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04頁），且經原審詢問被害人鄭宜安、林碩韋，均稱無意願與上訴人和解，有原審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07、109頁），而依原判決之認定，上訴人於偵查、警詢及原審審理時均無自白其犯行，是依其犯罪情節及犯後之態度，亦無從認已無再犯之虞，原判決未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亦未予緩刑，自無違法可指，上訴意旨仍執前詞，任憑己意，指摘原判決違法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又本院為法律審，以審核下級審法院裁判有無違背法令為職責，不及於對被告犯罪事實有無等相關事項之調查，故當事人不得向本院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。原審於審判期日，審判長詢問「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？」「有無關於刑之加重、減輕或免刑等事實及其他科刑資料提出或聲請調查事實？」時，上訴人並未聲請調查「孫孫姐」，上訴人於本院復又聲請調查「孫孫姐」，以查明背後關鍵鏈云云，核係在第三審請求調查新證據，依上述說明，要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又上訴意旨另指除被害人鄭宜安、林碩韋遭詐欺之部分金額外，其餘輾轉匯入其帳戶內之款項可能並非詐欺匯款，惟原判決並未認定除被害人鄭宜安、林碩韋遭詐欺而輾

轉匯入上訴人帳戶之款項外，其他匯入款項亦為詐欺犯罪所得，上訴意旨顯非依據卷內資料指摘，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，漫事爭論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六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律變更之比較，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，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，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。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，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，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，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，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，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。上訴人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，部分條文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業將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明定為該條例所指「詐欺犯罪」，並於同條例第43條分別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、5百萬元者，設有不同之法定刑；另於同條例第44條第1項，則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，有㈠並犯同條項第1款、第3款或第4款之一，㈡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，對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者，明定加重其刑2分之1；同條例第44條第3項則就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，且有上述㈠㈡所定加重事由之一者，另定其法定刑；同條例第46條、第47條另就犯詐欺犯罪，於犯罪後自首、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定其免除其刑、減免其刑、減輕其刑之要件。以上規定，核均屬刑法第339條之4相關規定之增訂，而屬法律之變更，於

本案犯罪事實符合上述規定時，既涉及法定刑之決定或處斷刑之形成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。惟依原判決之認定，上訴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，並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斷，惟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、第44條第1項、第3項加重構成要件或處斷刑加重事由；又上訴人於偵查、第一審及原審審理時均否認犯行，自亦無前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、第47條免除其刑、減免其刑、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，尚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，原判決雖未為說明，然於判決本旨不生影響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何信慶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